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
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
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35

采 购 人：嵩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 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1
招标文件.....	1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 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5
招标文件.....	5
第 一 章 招 标 告 白.....	10
第 二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3
投标人须知表.....	13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34
采血叫号贴标分拣传输系统技术参数	35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技术参数	37
2. 样本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37
4、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要求	38
▲ 4.12 试剂系统：全开放试剂通道，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有 3 种以上试剂品牌可供选 择，试剂成本灵活可控且结果稳定可靠。	38
第 四 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41
合 同	41
第 五 章 资 格 审 查 与 评 标 法(包1包2)	48
第 六 章 资 格 审 查 与 评 标 法(包1包2)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附件1:投函	6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4: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5:报价明细表	71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7:符合性审查表	73
附件8:经济评审材料	75
附件9:技术评审材料	79
附件10:信誉评审材料	81
附件11:其他材料	8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附件 1: 投函	9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0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0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2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113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114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7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8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
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
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35

采 购 人：嵩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招标文件.....5

第一章 招标公告.....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包1-包2）.....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包1-包2）.....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法.....64

附件 1:投标函.....	6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71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 7:符合性审查材料.....	73
附件 8:经济标评审材料.....	75
附件 9:技术标评审材料.....	79
附件 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81
附件 11:其他材料.....	83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包 1: 叫号贴标采血传输分拣系统, 包 2: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招标人	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6319770
代理机构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 茂 185380690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 有 ☒ 无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驱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通文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35
- 2.项目名称：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四包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34000.00 元
- 最高限价：283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 (2026)0003号-1	包1：叫号贴标采血传输分拣系统	1405000.00	1405000.00
2	嵩县政采招标 (2026)0003号-2	包2：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429000.00	142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 1：叫号贴标采血传输分拣系统，包 2：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 包 1：叫号贴标采血传输分拣系统，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包 2：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5 年;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 合格。

5.7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证明材料);

3.1.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立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请投标人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4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可投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按标段排列顺序，评标程序按标段排列顺序依次进行，若同一家投标人在排列顺序靠前的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得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3.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4.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95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嵩县嵩州路 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10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 号楼 26 楼 2613 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联系方式：18538069073、0371-58603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jgzb081129@163.co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2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支持资料	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注册证以及附件或产品说明书。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是, 本表第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 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 支持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10%。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工业</u>。 (5) 支持本国产品。 本采购包属于: 非单一产品采购,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价格扣除比例: 20%。

		注：全部产品指本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投标人甲的总报价为X，且投标人甲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投标人甲的评审价=X×（1-A-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1）要求单位盖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盖章。

	要求	(2) 要求个人签字的, 可以是个人CA 数字证书签字(字体不限, 手写体和非手写体均可), 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 (3) 签字或盖章时, 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4)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签字或盖章。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69921063。
6.3.2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 评审专家4 人。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采购包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多个核心产品中有一个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3	是否多采购包采购	否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是,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须严格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编制, 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投标人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任一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 则暗标部分整体得0分。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	不超过3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支行 账 号：00709011800000841 行 号：402491007093 (2) 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解释：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有矛盾或歧义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矛盾或歧义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矛盾或歧义涉及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质保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2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参加联合体的单位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限定资格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供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是否允许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为准；其中，开标一览表列明的内容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 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投标人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如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更正公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每次发布澄清公告后, 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 将无法投标。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附件 1: 投标函;
- (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附件 3: 资格证明材料;
- (5)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6)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 (7)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 (8) 附件 7: 符合性审查材料;
- (9) 附件 8: 经济标评审材料;
- (10) 附件 9: 技术标评审材料;
- (11) 附件 10: 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 (12) 附件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

填写报价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符合性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法规及对投标产品要求的重要技术条款证明材料扫描件,以证实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

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有投标人不涉及的内容（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可以直接删除，无需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1 款。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2 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3 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章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4 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 （1）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2）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3）公布并记录开标结果；
-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6.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2.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和详细评审依据。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定标和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技术标最高得分并列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7.1.3 是否多采购包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投标人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投诉提起：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如下。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9.2.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地点”。

9.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9.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9.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6 “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质疑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郑重声明(不作为投标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

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

贷款意向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价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 (2026)0003号-1	包1：叫号贴标采血传 输分拣系统	1套	1405000.00	1405000.00	1405000.00
2	嵩县政采招标 (2026)0003号-2	包2：全自动生化免疫 流水线	1套	1429000.00	1429000.00	1429000.00
合计金额（元）		2834000.00				

注：含运输、安装、税金等费用

二、技术参数

包 1:

采血叫号贴标分拣传输系统技术参数

一、智能叫号系统

-自助取号机: ≥ 21 英寸触控屏; 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条码/二维码签到; 双队列(普通+优先); 过号重排; 打印回执(含等待时间)。两台。

-显示终端: 综合大屏 ≥ 55 英寸, 三台; 窗口屏 ≥ 32 英寸; 支持叫号、医嘱、宣教显示。

▲系统对接: 无缝对接 HIS/LIS; 自动获取检验医嘱; 实时同步叫号状态。

▲可靠性: 运行噪音 $\leq 45\text{dB}$; 7×24 小时稳定运行。

二、智能贴标系统

▲贴标速度: ≥ 1000 管/小时; 单管备管 ≥ 2 支/秒。

-试管适配: 直径 12-18mm, 长度 75-120mm; 兼容主流采血管/尿管。

-贴标精度: 精确寻边; 保留刻度/视窗; 防气泡/褶皱。

▲容量与出管: 单机容量 ≥ 300 支; ≥ 8 种管型同时上机; 按患者整组出管; 缺管预警。

-打印模块: 内置 ≥ 2 台热敏打印机; 抽屉式换纸; 支持 Code128/DataMatrix。

-功能: 自动选管、定向贴标、补打/重打; 与采血桌一体化或单独配置合适采血桌。

三、标本分拣系统

▲分拣速度: ≥ 2000 支/小时; 双扫码+双轨道并行等方式提高分拣速度。

-容量: 待拣仓 ≥ 1500 支; 拣出仓 ≥ 15 个; 单仓 ≥ 30 支。

-识别与规则: 双条码扫描; 支持按项目/科室/流水线/优先级分拣; 异常管自动隔离。

-可视化: 每仓配 LCD 屏(项目+数量); 透明仓+照明。

-对接: 直接对接生化/免疫/血球流水线; 自动核收并回传 LIS。

四、标本传输系统(气动/轨道),另配置机器人两台。

-传输方式: 气动/轨道二选一; 单管密闭传输; 在单管气动传输时, 所有标本盖帽朝前, 防止盖帽脱落。

-标本单管气动传输系统具备排渣功能, 防止碎屑等影响其它检测设备正常运行。一标本单管气动传输系统设备内置气源, 无需外置气源。

-性能: 速度 ≥ 6 米/秒; 效率 ≥ 1000 支/小时; 水平 ≥ 1000 米, 垂直 ≥ 100 米。

负责对接医共体智慧信息平台。

▲信息管理: 标本全程溯源; 接收/传输/分拣时间记录; 统计报表; 异常报警。

—对接：采血桌→分拣→流水线无缝衔接；支持跨楼层/跨楼栋。直接对接生化

五、整体系统要求

免疫流水线前处理和血常规流水线，实现无缝衔接。

—安全：医废/利器收纳；隐私隔板；低噪环保。

—一体化：叫号→贴标→采血→传输→分拣→流水线全流程闭环。

—可靠性：双通道冗余；防泄漏/防静电/防溶血；节点监控+超时报警。

▲智能贴标系统涵盖六个采血窗口。

包2: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技术参数

1. 设备总体要求

1.1 系统须具备完整的前处理功能模块，包括进样、自动离心、自动开盖等功能单元，通过智能化传输轨道将功能模块和分析仪器连接，使得检验流程自动化，操作简单化。

▲1.2 样本传输轨道采用非传统皮带传输方式。

1.3 标本在轨全流程以单管模式运行。

▲1.4 系统整体采用全电机驱动模式，全流程无需气泵和空压机。

1.5 在线分析仪需具备脱离样本处理系统独立工作能力。

1.6 系统具有扩展性，可根据发展需要增加功能模块和分析模块，提升分析处理能力。

2. 样本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2.1 单模块进样区处理能力：≥800 样本/小时，支持随时、连续、批量进样。

2.2 单模块进样区容量：≥400 样本，支持不同类型标本同时进样，系统自动识别。

2.3 进样区具备拍照识别样本信息功能，且具备标本急诊区和错误标本回收区。

▲2.4 单模块离心处理能力≥600 样本/小时，配置两台或总处理能力≥1200 样本/小时，自动配平功能。

2.5 单模块开盖单元处理能力≥500 样本/小时，螺旋式去盖方式。

2.6 开盖单元配备高效空气过滤装置，联合紫外消杀功能，有效防止气溶胶及生物污染。

2.7 配备出样或收纳单元，出样区容量≥600 样本，支持用户自定义出样分类区域。

▲2.8 传输轨道≥3 条。

2.9 系统可对样本全流程实时跟踪定位。

2.10 配套单独的中文版中间控制软件，可监控和提供样本实时信息，以及所有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软件能与现有的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

2.11 配备系统运行智能监控大屏，实时监控免疫分析仪器动态，试剂、耗材不足报警提示，TAT 超时预警等功能。

3、全自动免疫分析仪技术要求

3.1 检测原理：磁微粒等化学发光技术。

3.2 配套化学发光检测项目≥100 项，特色项目：自免肝、抗核抗体谱、骨代谢等。

▲3.3 检测速度：单模块≥600 测试/小时且综合速度≥1200 测试/小时。

3.4 模块化组合，支持≥3 个模块级联拓展。

3.5 单分析模块在机冷藏试剂位≥35 个或总冷藏试剂位≥80 个，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及耗材。

3.6 可灵活搭配进样单元，单机最大样本位≥140 个，支持原始管上机及随时加载。

▲3.7 首个出结果时间：最快≤17 分钟。

3.8 单模块可一次性装载≥1200 个反应杯，支持随时倾倒入式批量装载，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3.9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不高于 0.1PPM。

3.10 试剂盒内含配套校准品，无需额外购买，满足溯源要求(不强求但为节省成本作为加分项)。

4、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要求

4.1 整机为模块式组合，支持≥2 模块级联拓展。

▲4.2 测量速度：单模块比色法恒速≥2000 测试/小时，单个离子模块≥900 测试/小时。综合处理速度≥2900 测试/小时。

4.3 电极模块：独立 ISE 模块，有 Na、K、Cl 电极和参比电极，更换时只需换单电极。

4.4 分析方法：比色法、比浊法、乳胶凝集法、间接选择电极法等。

4.5 样本位：轨道式进样，一次性可同时进样≥300 管，并可连续装载，具备单独的急诊检测通道，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4.6 孵育系统：固体直热或恒温水浴方式，温度精确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4.7 检测波长：比色波长涵盖 340nm~800nm 范围至少 12 种波长。

4.8 同时测定项目：单模块双试剂测试≥70 项。

4.9 最少反应液量：≤80 μL 。

4.10 采用半永久性的 UV 塑料比色杯或永久性石英玻璃杯，兼顾成本与检测精度。

4.11 搅拌系统：采用非接触超声波或搅拌杆等搅拌方式，最大限度消除搅拌交叉污染。

▲4.12 试剂系统：全开放试剂通道，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有 3 种以上试剂品牌可供选择，试剂成本灵活可控且结果稳定可靠。

4.13 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可使用原始样本管、分样样本管、可嵌套微量样本杯等上机。

5. 多功能存储单元

5.1 处理能力：≥1000 样本/小时/台。

5.2 样本容量：≥21000 管，数量无限制。

5.3 自动对完成测试的样本进行分类存储，精确对每个样本进行定位。

5.4 样本存储温度: 2-8℃(增量为1℃), 低温冷藏, 温度可调。

5.5 具备自动丢弃功能, 用户可设置标本储存周期, 到期样本管会被自动丢弃。

5.6 自动质控: 具备自动复温, 定时上机检测, 自动回收质控品。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3.2 中标人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外保证95%的开机率。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嵩县人民医院委托_____公司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核心部件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民法典》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包1-包2）

1.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3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4 资格审查内容

1.4.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4.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1.4.3 查询渠道和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查询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前，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点为准。

1.4.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

1.4.6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评标

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2.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6 除了本章第 2.3.4 项和 2.3.5 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1.4.1 项、第 2.3.1 项、第 2.3.5 项、第 2.4.4 (4) 项规定情形；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2.3.10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6 项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备注: 以上投标报价仅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2) 属于本章 2.4.4 项 (1) 第①至④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属于本章 2.4.4 项 (1) 第③种情形的,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7 项规定, 推荐同品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5.2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 (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5.4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取消的。

2.7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规定,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

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3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详见附件1、2、3）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报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0.2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报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加0.2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附件 1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本国产品政策评审规则

一、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情形一：（单一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是	否	100
B	100	是	否	100
C	100	是	否	100

情形二：（单一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是	是	$100 - 100 \times 20\% = 80$
B	100	是	是	$100 - 100 \times 20\% = 80$
C	100	否	否	100

二、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geq 80\%$) 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情形三：（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 占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 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是	—	否	100
B	100	是	—	否	100
C	100	是	—	否	100

情形四：（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 占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 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	-------------	---------------	------------------------------	------------------------	--------------

A	100	是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C	100	否	否	否	100

三、服务类项目涉及单一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涉及的货物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情形五：（单一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货物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 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 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20	是	否	100
B	100	20	是	否	100
C	100	20	是	否	100

情形六：（单一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货物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 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 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20	是	是	$100-20*20\%=96$
B	100	20	是	是	$100-20*20\%=96$
C	100	20	否	否	100

四、服务类项目涉及多种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涉及的货物为多种产品，且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geq 80\%$) 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情形七：（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 元)	货物报价 (万 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 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 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20	是	—	否	100

B	100	20	是	—	否	100
C	100	20	是	—	否	100

情形八：（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万元）	货物报价（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20	是	是	是	$100-20*20\%=96$
B	100	20	否	是	是	$100-20*20\%=96$
C	100	20	否	否	否	100

附件2

涉及适用范围外品目政策评审规则

情形九：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其中采购品目涉及无形资产

供应商	总报价（万元）	其他货物报价（万元）	无形资产报价（万元）	其他货物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90	10	是	是	是	$100-90*20\%=82$
B	100	90	10	否	是	是	$100-90*20\%=82$
C	100	90	10	否	否	否	100
D	100	80	20	是	是	是	$100-80*20\%=84$
E	100	80	20	否	是	是	$100-80*20\%=84$
F	100	80	20	否	否	否	100

附件3

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政策叠加适用规则

五、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情形十：（单一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 应 商	总报价 (万元)	企业类型	小微企业 10% 价格折扣	是否全部为本 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 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大型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中型	否	否	否	100
C	100	小型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微型	是	否	否	$100-100*10\%=90$

六、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情形十一：（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 应 商	总报价(万元)	企业类型	小微企业10%价格折扣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是否≥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大型	否	是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中型	否	否	是	是	$100-100*20\%=80$
C	100	中型	否	否	否	否	100
D	100	小型	是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E	100	小型	是	否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F	100	微型	是	否	否	否	$100-100*10\%=90$

七、服务类项目涉及单一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情形十二：（单一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 应 商	总报价(万元)	货物报价（万元）	企业类型	小微企业10%价格折扣	是否全部为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20	大型	否	是	是	$100-20*20\%=96$
B	100	20	中型	否	否	否	100
C	100	20	小型	是	是	是	$100-100*10\%-20*20\%=86$
D	100	20	微型	是	否	否	$100-100*10\%=90$

八、服务类项目涉及多种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情形十三：（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 应 商	总报价（ 万元）	货物报价 （万元）	企业 类型	小微企业 10% 价格折扣	是否全部为本 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 本之和占比 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 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最终报价（万元）
A	100	20	大型	否	是	是	是	$100-20*20\%=96$
B	100	20	中型	否	否	是	是	$100-20*20\%=96$
C	100	20	中型	否	否	否	否	100
D	100	20	小型	是	是	是	是	$100-100*10\%-20*20\%=86$
E	100	20	小型	是	否	是	是	$100-100*10\%-20*20\%=86$
F	100	20	微型	是	否	否	否	$100-100*10\%=9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包1-包2）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单项最高限价；(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3)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4.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分)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 1、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35分)	0.0	25.00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带“▲”负偏离扣 3 分，不带“▲”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资料：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注册证以及附件或产品说明书。参数中明确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标准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评审材料》”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注册证以及附件或产品说明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0.0	4.0	质保期	质保期五年，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

				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0	1.0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4.0	业绩	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产品数量、价格、合同涉及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双方代表签字等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该业绩必须为投标人的业绩。
综合标 (35分)	0.0	5.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5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7.0	供货方案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

			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 1.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 2.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5.0	培训方案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3.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5.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承诺函等） 1.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8.0	维保方案	1.维保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5.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5.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提供设备整体质量控制管理整体方案。整体方案中需体现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管理方案。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2.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4.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含答疑澄清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2.除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7.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8.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受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委托书至投标有效期满时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 款和第3.5.2 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性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

-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格列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服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等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投标人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

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5	交货期		
6	质保期		
7	交货地点		
8	进口产品		
9	付款方式		
10	分包		
11	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承诺函		

13	备选投标方案		
14	其他要求		
...			

我方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2.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 5.我方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质保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进口产品可由注册人提供)出具的免费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1.政府采购规定的价格折优惠(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政府采购规定的价格折优惠 (2)

关于符合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2. _____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名与地址与生产营业执照上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国产品成本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

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差表中。投标人如隐瞒有关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标的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性能描述，或者注明“符合”“满足”等类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和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如实填写本表, 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技术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业绩

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数。
- 2.投标人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日

参与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

2.

.....

附件11:其他材料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单项最高限价；(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3)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4.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 1、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	-----	------	------	--

				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带“▲”负偏离扣3分，不带“▲”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资料：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注册证以及附件或产品说明书。参数中明确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评审材料》”中的“偏差说明”处填

				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注册证以及附件或产品说明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0.0	4.0	质保期	质保期五年，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0	1.0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4.0	业绩	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产品数量、价格、合同涉及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双方代表签字等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该业绩必须为投标人的业绩。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 1.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5分； 2.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

				案” 版块。
	0.0	7.0	供货方案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 1. 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 2.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5.0	培训方案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1.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5.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承诺函等） 1. 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8.0	维保方案	1. 维保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

				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4.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5.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5.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提供设备整体质量控制管理整体方案。整体方案中需体现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管理方案。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2.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4.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